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沪城管规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和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和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文件自2025年7月1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2020年8月18日印发的《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》同时废止。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5年6月30日